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DR2023-091104

项目名称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对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性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1、招标编号：DR2023-091104
- 2、招标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一览表
- 3、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 10: 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开标时间、地点：2023 年 9 月 20 日 10: 00（北京时间）于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5、投标人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请在邮寄密封袋外注明函件内容(即：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机构接受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招标机构：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

邮 编：646000

电 话：0830-3589255、13980257379

传 真：0830-3589255

联 系 人：王畅

招标文件由我司提供，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与王畅先生了解咨询。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

招标货物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
12	1-1	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	1 台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说明：投标人必须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所投货物名称。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提示：

-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2、若招标文件中其它部分的相关条款与第二部分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二部分条款解释为准；如发生招标文件的修改，则相关条款以更改通知为准。
- 3、图纸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与图纸的内容发生冲突，则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解释为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未体现的内容，若图纸有体现，则以图纸的内容解释为准。
- 4、招标文件以联系人发送的标书为准。
- 5、招标文件中所涉及货物的品牌、型号均为参考条款，投标人可投与之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应货物，低于该档次将导致废标。
- 6、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将导致该合同包废标。
- 7、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运行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 9、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其经营范围涵盖所报的设备。
- 10、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供货业绩，经营和合作风险可控。
- 11、投标人必须是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有产品制造商发出的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授权代理证书的产品代理商或具有投标产品在国内具有销售资格并得到授权代理证书的产品代理。
- 12、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一、起重设备基本情况说明

(一)、LDA 起重设备用途

- 1、此起重设备为载重 3 吨，采取地面人工操作方式。
- 2、该起重设备主要用于抛丸机和自动喷漆线零件的上挂和下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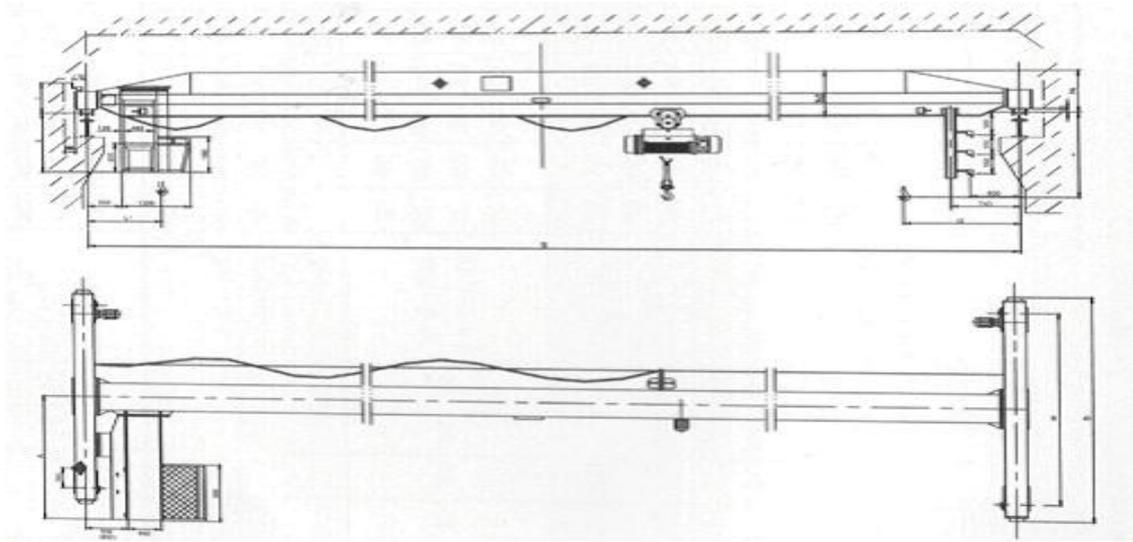
二、起重设备详细要求说明

(一)、主要技术参数

	* 起重量		t	3
	* 操纵型式			地面操纵

运行机构	* 运行速度		m/min	30	
	* 电动机	型号		ZDY21-4	
		功率		Kw	2X0.8
		转速		r/min	1380
电动葫芦	型号			CD1	
	* 起升高度		m	9	
	起升速度		m/min	8	
	运行速度		m/min	20	
	工作级别			A3	
	电源			三相交流 380V; 50HZ	
车轮直径			mm	270	
轨道面宽			mm	37-70	
* 跨度 S			m	16.5	
	最大轮压		KN	25.7	
	总重量		t	2.62	
基本尺寸	H1		mm	660	
	h1		mm	800	
	h		mm	1415	
	I1		mm	818.5	
	I2		mm	1291	
	K		mm	2500	
	B		mm	3000	

(二)、结构简图



三、货物相应条款

1、工作环境：

1.1、电源电压：三相五线制 380V±10% 频率：50HZ±2%。

1.2、环境温度：室内：0°C-40°C；相对湿度：30%-85%。

*2、安全、环保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规范。

3、设备附件及选项：

3.1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随机配置的专用维修工具、易损件清单。

*3.2 列出可提供的设备附件、设备选项、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其它要求：

***3.3.1 应列出设备的标准配置项，并计入投标总价。**

***3.3.2 应列出技术服务、培训的内容，如果是有偿服务，则单独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4、技术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

4.1 中标人保证提供此设备用于安装、维修、使用检验必备的全套技术文件，包括不仅限于以下技术文件 3 份，并提供电子版一份，如尚有欠缺，中标人将无偿及时提供。设备总平面配置图；基础条件图；设备总安装图；电气原理图，动力配置图，接线图；使用操作手册；检测和维护手册；主要部件图；易损件/备件资料或图纸；买方自制设备图及安装图；外购件说明书及技术数据等；

4.2 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设备装箱单各一份。

4.3 提供所有外购件清单，内容包括物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合格证。

*5、设备安装与验收：

5.1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供设备安装基础图。在设备初次验收一个月前，提供一套技术资料给买方，

内容包括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便于买方提前做好准备到中标单位进行设备初次验收和培训。

5.2 初次验收：设备制造完后，中标人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买方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派 1 至 2 人到中标人进行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功能演示，设备空运转，试加工，考察合同物品是否按合同要求准备完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预验收的所需时间。

5.3 培训：中标人应负责对买方最终免费提供不少于 1-3 个工作日的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维修、保养、操作，以及买方提出的同本设备使用相关知识培训。培训在设备安装地进行。

5.4 设备安装：设备到达买方场地后，中标人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买方工厂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设备安装期为 1-5 天，调试期为 1-3 天，期间中标人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设备安装及售后维修期间，中标人人员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5.4.1 在安装施工期间，中标人派一名代表负责管理中标人人员和双方的联络。

5.4.2 中标人负责水、电、气设备二次侧的接线（管）。

5.4.3 在安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须在当天内作出书面对策，最迟在次日提交给买方。

5.4.4 在安装期间，中标人须严格遵守买方的厂规。

***5.5 设备最终验收在买方设备安装所在地进行。最终验收的标准按设备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合格证内容、技术协议。设备调试合格后，双方签订终验报告，设备进入质保期。**

6、包装与防护：包装应符合 GB / Z13384-92《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7、设备技术售后服务：

7.1 设备通过买方最终验收后，中标人将向买方提供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终身提供备品备件。

7.2 设备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将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提供零配件，质保期内服务应附有买方确认的书面记录。

7.3 设备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对质保期内设备由于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中标人承诺做到：

7.3.1 在质保期内，接到买方报修通知后，中标人应在买方提出问题的 24 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必要，中标人维修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做到故障不排除，维修人员不撤离。协助买方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否则视为违约，拖延到达的时间将顺延设备保证期，同时每日中标人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

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维修人员提前撤离的，中标人无条件同意买方对设备的退货处理，中标人将负责一切费用。

7.3.2 中标人维修人员在到达现场十日后未排除设备故障的，第十一日起每日中标人应向买方支付设备总额千分之一的赔偿金并顺延设备保证期；中标人同时承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二十五日后仍未排除设备故障的，无条件同意买方对设备的退货处理，中标人将负责一切费用。

8、质量、功能要求、中标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9、设备交付买方投产前，设备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10、交付使用期（起算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验收完成交付使用日止）：不得超过4个月（除非发生不可抗力而推迟交货，但中标人应在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申请延期交货、并经买方同意）。**

11、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要求。

12、随机备品配件及数量：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13、违约责任：按合同附件相关内容。

四、设备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与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买方所提供的各项指标要求及生产工艺的需要。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需买方配合的事宜。并注明主机、主要零部件、易损件的品种、产地、生产厂家及正常运行工况下的使用寿命和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3、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供货时免费提供必要的易损件和消耗品、专用工具、配套部件及设备说明书、原图纸资料、设备出厂检验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装箱单等随机文件，亦必须有相关的检验合格证明。并提供供货样本及相关的技术文件。

4、安装、调试：中标人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由买方签字确认。

4.1 在对产品进行安装的全过程，生产厂家有义务指导施工单位进行安装和技术服务。

4.2 在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参数、品质、效果进行全面的调试和现场验证。买方和相关单位给予创造条件积极配合。

5、投标人应结合设备的实际情况，对买方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技术提出书面的培训计划，以保证售后设备的良好运行状态。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说明其维修机构及零部件供应中心所在具体地点、联系电话、传真等。

7、投标人应详细描述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所供设备各零部件应为供货品牌生产厂家生产产品，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如有非本厂生产的零部件，应另列清单，并说明生产厂家及产地。

8、质量要求：

8.1 投标人所投设备要有产地、品牌、型号标志及相应的技术规格、性能保证。

8.2 投标人所投设备必须是原生产厂家、正规渠道的设备，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设备，不得用伪劣设备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买方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买方可要求中标人给予赔偿。

9、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及时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全程跟踪服务；且给予无条件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0、质保期：在正常操作下，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及更换损坏零部件。**

11、中标人需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证，质保期内外，应能做到及时、优质的服务，中标人自接到买方设备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予以答复。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2、设备质保期满之后，中标人依然能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并保证设备零配件、易损件的长期供应(投标时同时提供常用维修配件长期供货价格清单)。

13、终验收后，中标人在现场提供 3 个工作日的技术支持，负责操作和维护培训，并解决技术问题。

***1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对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作出承诺，并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

五、设备验收标准与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交付买方使用。**

2、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规范、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等有关资料,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设备、行业标准、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及设备出厂标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在噪音、废气排放等方面符合中国国家有关环保标准。

4、设备的安装调试合格后，买方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到货时由买方牵头组成以中标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验收组按下列项目进行检查，并作出记录：A、箱号、箱数及包装情况；B、设备名称、型号和规格；C、装箱单、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操作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专用工器具、予装件、备品备件等；D、设备有无缺损件、表面损坏、锈蚀、变形等；E、其它需要作出记录的情况。

6、中标人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设备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设备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7、中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安装调试，买方在设备的使用性能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

相关技术规定和规范，组织买方代表及施工监理、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买方出具验收报告。

8、中标人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安装。待验收组验收合格后，会签作为到货验收依据，并移交施工单位进库保管。

9、设备的包装、运输中标人负责，木箱或铁箱包装以及必要保护措施，方便整体吊装。

***10、本次招标设备的安全设施、制造、测试、安装及验收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规定。**

11、投标人应承诺未履约的责任。

12、交付使用地点：买方指定工厂。

六、报价与付款要求

*1、报价内容与报价方式：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总价含设备费、运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在买方处的卸车费用）、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安装启动费、调试测试费、备品备件费、税费、管理费、配合费、通过验收直至正常运行、操作人员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付款方式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一周内，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发货前（买方收到中标人的发货通知书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按买方要求运抵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七、其它

***1、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4、投标人资格必须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

***5、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证明文件（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报告）。**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提供设备的主要元件的详细配置表和产地（配套厂的品牌）及零件原始的出厂合格证。

7、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通过有关体系认证，如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8、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买方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投标人提供其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资金状况(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盈亏状况及所投设备类型的销**

售情况、证明公司实力的材料(包括公司专业人员的构成、数量、经营能力等)。

10、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1、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设备数量。

12、中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并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随机的易损件清单（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13、中标人在国内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并设有有一定规模的备件库。中标人在国内应具有以上同类型产品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在用用户。

14、中标人应具有可靠的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能力，可随时接受用户的软件操作、测量机维护、零件测量等方面的培训要求。

15、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能证明生产厂家实力、设备品质的有关文件资料及需买方配合的事宜。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LDA 型电动单梁起重机设备采购项目 买方名称：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名称：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资金来源：自筹 招标编号：DR2023-091104
2		合同价格：固定价格。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5		评标原则： 1、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资格审查”、“综合评估”依次递进的方式。如“资格审查”未通过，则无法进入“综合评估”环节。资格审查通过后，投标方有第二次报价机会。评标组根据标书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判分，结合二次价格，得出推荐中标方。由评标组递交公司审批，最终得出中标方。
6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7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